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5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陳雪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求表

03 債權人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：陳雪真

0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 算 方 式
1	187,973元	自115年0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11%	115年04月20日起至115年05月19日止	以本金\$2,511元按年息1.311%計算。
				115年05月20日起至115年06月19日止	以本金\$5,050元按年息1.311%計算。
				115年06月20日起至115年07月19日止	以本金\$7,617元按年息1.311%計算。
				115年07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	以本金\$187,973元按年息1.311%計算。
				115年10月20日起至116年01月19日止	以本金\$187,973元按年息2.622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(每月為一期)	